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4. 承購、承租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外國技術工作外國人共		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機構看護工作者需填寫。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共		人，(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		人、2. 得申請遞補招募						
				人、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						
人(；1至3均須填下列招募許可函文號，至2或3之外國人，須加填前任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任		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